

#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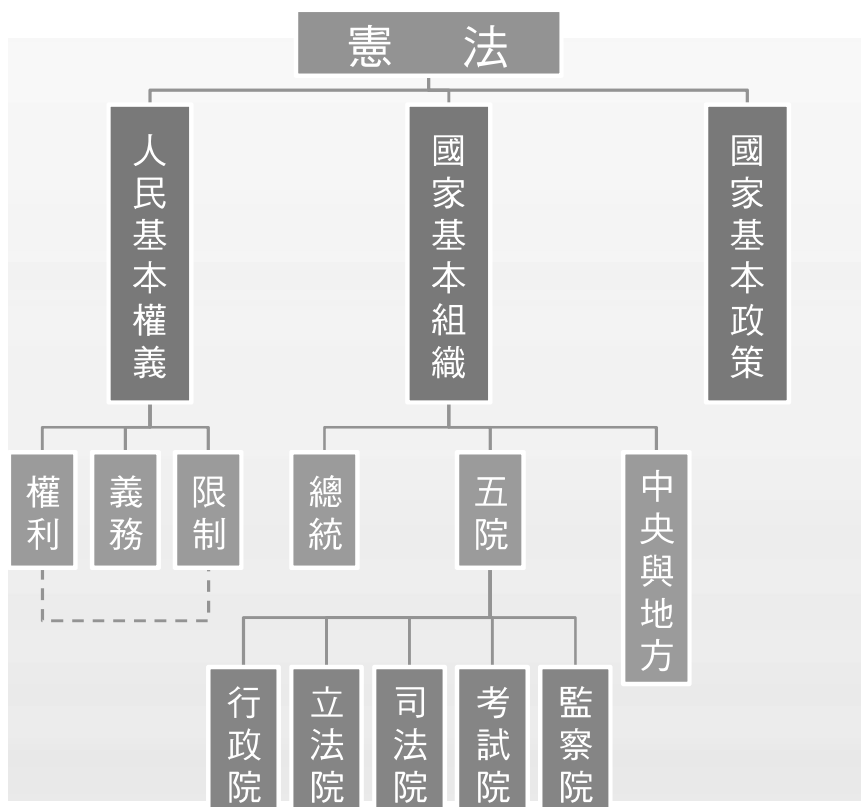
# 法



憲法學整體來看，包括了法學、政治學、公共事務等綜合的學科，學習憲法學時必須注意到這些學科間的整合。

不過，就題型趨勢上，憲法學所涉及的層面，仍然要著重於憲法的「條文」規定與重要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判決。因為憲法乃我國根本大法，憲法的字字句句都是重要的！本章節的編寫都是將憲法條文內容化，特別要注意基本人權的實例解釋題和各種程序中的數字比例喔！

# Constitution



## 壹、憲法之基本概念

### Key Word

社會契約說 成文憲法 不成文憲法 剛性憲法 柔性憲法  
欽定憲法 民定憲法 協定憲法

#### 一、憲法的語源與形式

##### (一)憲法之語源

中文的「憲法」一詞很早就出現於春秋時期（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476 年），左丘明編撰的國語—晉語九：「賞善罰姦，國之憲法也」。但是現代的「憲法」的概念是從西方傳入。

##### (二)憲法之形式

屬於憲法或憲制性文件的法律，不一定在正式名稱中有「憲法」的字樣。除了「憲法」的稱呼外，還有「基本法」等其他稱呼，例如「德國聯邦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臺灣日治時期亦有「六三法」。

#### 二、憲法的功能

##### (一)規範國家權力

憲法主要的功能是規範國家的權力，防止其被濫用。它為政府設定了明確的界限，確保政府在法律的框架內運作，而非隨意行使權力。這就像為一輛車設定了交通規則，確保它在道路上安全行駛。

##### (二)保障人民權利

憲法也是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最高法規。它明文規定了公民的各種權利，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人身自由等，並確保這些權利不

受政府不當干預。

### (三)穩定社會秩序

憲法提供了一個穩定的社會秩序基礎。它確立了國家的基本制度、政府的組織形式和運作方式，讓社會各界能有一個可預期的、穩定的環境。

### (四)凝聚國家認同

憲法承載了一個國家的核心價值觀和認同。它通常會寫入國家的基本原則和目標，幫助國民建立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共同願景。

## 三、憲法的思想淵源

### (一)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思想認為，存在一些超越人定法律的普遍道德原則，這些原則是人類社會的根本基礎。憲法中的人權保障，就深受自然法思想的影響，認為人權是與生俱來的，而非政府賦予的。。

### (二)社會契約論

社會契約論認為，國家是人民基於自願同意所建立的契約。人民為了共同的利益，自願讓渡部分權力給政府，但政府必須履行保障人民權利和安全的義務。若政府違約，人民有權反抗。現代概念中憲法是公民與國家的契約（社會契約說），它在國家的法律體系中有最高的地位，因此也有人說它是國家的根本法，擁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憲法規定的事項主要有國家政治架構，政府組成與職能，權力制衡模式和公民的權利等。有些國家的憲法還規定了公民的義務，但大多憲法學者認為，憲法規定公民的義務，不僅沒有必要，而且難以實行。

### (三)權力分立與制衡

這項思想源於洛克、孟德斯鳩等人，主張將國家權力劃分為不同的部門（如立法、行政、司法），並讓這些部門相互制衡，以防止權力過度集中而產生專制。

### (四)國民主權論

大量國會法案和相關法律，再加上很多習慣、判例累積組成。

## 2.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這種分類的依據和標準是憲法的制定修改程式的不同。所謂剛性憲法，是指制定和修改憲法的程式比普通法律嚴格的憲法。當今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的憲法屬於這種類別的憲法，我中華民國憲法亦是剛性憲法。所謂柔性憲法，是指制定和修改憲法的程式、法律效力與普通法律完全相同的憲法。如作為英國憲法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憲法性法律文件是在不同歷史時期，由議會以一般立法程式制定和修改的。

## 3. 欽定憲法、民定憲法和協定憲法

這種分類的依據是制定憲法的主體。所謂欽定憲法，是指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並頒布實施的憲法。如 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頒布的《大日本帝國憲法》及 1908 年中國清末的《欽定憲法大綱》等。欽定憲法是封建君主迫於社會要求民主的壓力而制定的，對人民權利作了點綴式規定，背後主要目的卻是以憲法的形式規定了至高無上的君權。所謂民定憲法，是指由民選議會、制憲會議或公民投票表決制定的憲法。當今絕大多數國家的憲法屬於這種類別，我中華民國憲法亦是民定憲法。所謂協定憲法，是指由君主與人民或民選議會進行協商共同制定的憲法。

## 六、憲法之法律性質

### (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

憲法是國家的最高法規，具有至高無上的法律效力。所有其他法律、行政命令和地方自治法規都必須服從憲法，不得與之牴觸。

### (二) 憲法是權力分配法

憲法規定了國家權力的組織架構與分配方式。它確立了立法、行政、司法等各個部門的職權範圍，並規定了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與制衡機制。

## 貳、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

### Key Word

平等權 人身自由 居住遷徙自由 表現自由 秘密通訊自由  
 信仰自由 集會結社自由 生存權 工作權 財產權  
 請願權 訴願權 訴訟權 參政權 應考試服公職權  
 納稅 服兵役 受國民教育

### 一、基本權利

國家保護義務指對基本權之保障，國家有積極保護人民的作為義務，人民可以藉由保護義務請求國家為特定行為。例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2 號，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

而基本權的防禦功能，是基本權最典型的功能，禁止國家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即要求國家「不作為」的功能。若國家干預人民基本權，人民得請求法院宣告國家侵害其基本權的行為違憲。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如國家不當干預人民集會或結社，人民得援引該基本權規定請求法院宣告國家的干預行為違憲。

又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係指對私人主張基本權的效力問題。由於基本權乃是源自於人民對國家的請求權，因此基本權有所謂的「針對國家性」，但是對基本權的侵害來源有時並不限於國家，私人也有可能侵害他人的基本權；而針對來自其他私人的基本權侵害是否得主張基本權，就是所謂的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問題。

## (一)平等權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 § 5)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 § 7)

### 1.實質平等

非機械式平等：平等權並非指不分青紅皂白地給予絕對相同的對待（形式平等），而是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合理差別待遇：法律得依據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如年齡、職業、生理差異等），給予合理的差別對待。

### 2.平等權的性質

主觀公權利：人民得請求國家權力（立法、行政）不得對其為不合理的歧視。

憲法基本原則：平等原則不僅是基本權，也是規範國家行政與立法行為的準則。

#### 平等權適例

A 女報考某大學研究所，A 女自傳中表示其為同性戀者，因而遭到該大學拒絕報名，A 女認為其平等權受到侵害，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之平等權保障。

釋字 365 號認定「父權優先條款」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的行使，於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係違反平等原則。

釋字 452 號解釋之見解，夫妻住所之設定應符合平等原則。

釋字 485 號（社會福利資源分配）：強調國家資源有限，給予軍眷優待時必須設定「經濟弱勢」之合理基準，不能無限制優待。

釋字 490 號，宗教信仰自由與兵役義務。提及兵役義務限制於男性，係因生理差異及社會功能考量，目前尚未被宣告違憲，但確屬差別待遇。

釋字 593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有所不同，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釋字 605 號，對於不同進用管道之公務員，其年資採計之差別待

代位責任主義：國家必須為其公務員的違法行為負責。確保人民受損時能得到實質補償（因為公務員個人財力可能有限），並促使國家加強對公務員的監督。



這一單元，同學看到了很多的表格，這些都是大法官會議對基本人權的適用和限制所做的解釋，當然，也都被命題所「關心」過，部分解釋還重覆出現數次。所以，重不重要自然就不用多說囉！

權利類型	核心關鍵字	必背條文 / 釋憲 / 憲判
平等權	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優惠性差別待遇	第 7 條/釋 719、憲判 112-13
人身自由	提審權、24 小時移送、正當法律程序	第 8 條/釋 384、釋 708
言論自由	事前審查禁止、商業言論、公然侮辱	第 11 條/釋 414、憲判 113-5
秘密通訊	隱私權、強制解鎖手機、通訊監察	第 12 條/釋 631、憲判 111-1
宗教自由	內心信仰絕對保障、政教分離、拒絕輸血	第 13 條/釋 490、釋 573
居住遷徙	設籍限制、入出國境、居住隱私	第 10 條/釋 443 (層級化理論)
生存與財產	社會安全、公用徵收、補償原則	第 15 條/釋 400、釋 709
工作權	主觀條件(證照)、客觀條件(名額)限制	第 15 條/釋 432、釋 584

## 參、國家基本組織

### Key Word

總統 相對多數制 緊急命令 戒嚴 大赦 特赦 減刑 復權  
 罷免 彈劾 代行 副署 質詢 國情報告 不信任案 解散  
 超出黨派 獨立行使職權 終生職  
 糾正 糾舉

### 一、總說

#### (一)中央政府體制：三大制度比較

##### 1.總統制 (Presidential System) 「嚴格分權」

以美國為代表。其核心精神是行政與立法的「完全分離、相互制衡」。

總統既是國家元首，也是行政首長（單一首長制）。

總統與國會議員分別由人民選舉產生，各自對人民負責。

總統無權解散國會，國會原則上不能迫使總統辭職（除非發動彈劾）。

總統對國會通過的法案有否決權。

政局相對穩定，但當總統與國會多數黨不同黨時，容易產生「政府僵局」。

##### 2.內閣制 (Parliamentary System) 「權力融合」

以英國、日本為代表。其核心精神是行政權來自於立法權。

採雙首長制，但權力不對等。

國家元首（君主或總統）：虛位、無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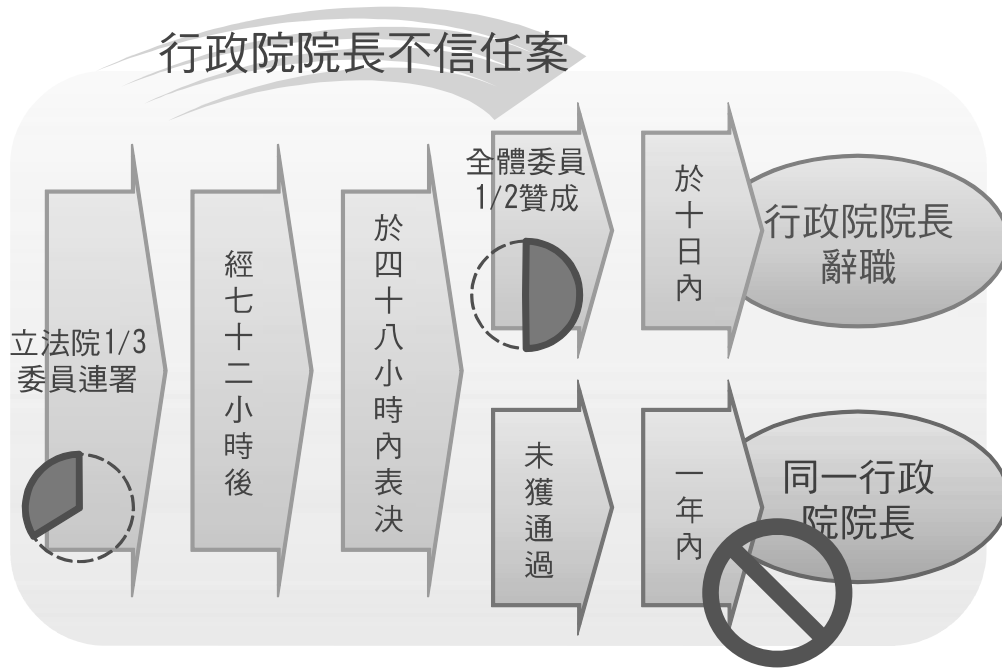
行政首長（首相或總理）：握有實權，帶領內閣。

首相由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行政權向國會負責。

國會可以通過不信任案，迫使內閣總辭。

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3)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 (4)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 3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7 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14 條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67 條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第 68 條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 第 69 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 第 70 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嚴選試題

### 單選題：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C)
  - (A)言論自由之限制，乃是憲法保留事項，立法機關不得制定法律予以規定
  - (B)言論自由之限制，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為補充規定
  - (C)言論自由之限制，得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為補充規定
  - (D)言論自由之限制，無待法律規定，即得由行政機關逕行訂定行政命令予以規定
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之罷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C)
  - (A)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即為通過
  - (B)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即為通過
  - (C)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D)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並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即為通過
3. 下列何者事項，司法院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A)
  - (A)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事項
  - (B)關於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事項

- (C)關於縣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D)關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憲法部分條文之規範內 (D)  
 容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  
 (A)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規定  
 (B)有關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規定  
 (C)有關國民主權原則之規定  
 (D)有關國旗之規定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立法院如於特殊例外情形，授權立法委 (D)  
 員以外之人員代為行使調查權，仍負有監督受委任人員履行職務之  
 義務，此係下列何種原則之展現？  
 (A)授權明確性原則(B)法律保留原則  
 (C)憲法機關忠誠原則(D)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
6. 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 (C)  
 旨，下列關於信仰宗教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A)人民不信仰任何宗教，此一信念亦受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  
 (B)人民對國家應盡之基本義務，不得僅因信仰宗教之關係而免除  
 (C)信仰宗教自由僅自然人能享有，故國家對宗教團體之財產處分行  
 為予以管制，不涉及信仰宗教自由之限制  
 (D)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
7. 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會期（常會）每年幾次？ (B)  
 (A)一次 (B)二次  
 (C)四次 (D)立法委員自行投票決定
8. A 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設廠，經主管機關予以否准，A 公司 (B)  
 認為已侵害其營業自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人民之營  
 業自由為何種基本權利所保障？  
 (A)生存權 (B)財產權 (C)訴訟權 (D)遷徙自由
9. 大法官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有關非政黨推薦候選人 (A)  
 提供連署保證金制度，有何看法？  
 (A)合憲  
 (B)違背有關人民參政權之保障，故違憲  
 (C)違背平等權之保障，故違憲  
 (D)部分合憲，部分違憲

- 確？
- (A)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  
 (B)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  
 (C)須經立法院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D)提出《憲法》修正案後，須公告 3 個月  
 (E)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28. 除非受指定，否則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包括下列何者：  
 (A)副總統  
 (B)經濟部部長  
 (C)立法院院長  
 (D)財政部部長  
 (E)行政院秘書長
29. 下列何一職務人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A)考試院院長  
 (B)考試委員  
 (C)監察院院長  
 (D)監察委員  
 (E)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